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2400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4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19期)》(2026年第50号),其中涉及我镇2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洪梅啊桂餐饮店使用的“盘子”**

(一)东莞市洪梅啊桂餐饮店使用的“盘子”(消毒日期2025-09-20)“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盘子”。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洪梅啊桂餐饮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餐具并排查不合格的原因。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东莞市洪梅刘员外杀猪粉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碗”**

(一)东莞市洪梅刘员外杀猪粉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09-20)“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碗”。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洪梅刘员外杀猪粉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停止使用不合格餐具并排查不合格的原因。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